

进行塑造,加强对年轻人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的引导。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21世纪以来,人口的乡城、城城、东西南北区域大流动,使得我国流动人口规模持续扩大,这必然使得文化观念随之发生变化。正因如此,原新教授基于人口大流动的格局,对于流动人口的婚育观念和婚育行为转变给予充分关注,实证分析了流动人口婚育行为和婚育观念的变动及其成因,提出了通过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完善流动人口社会保障,完善生育配套支持措施,缓解流动人口经济压力,加强社会意识和教育,进而塑造新型婚育文化的建议。

两位教授团队的研究,让我们进一步深刻认识新时代青年人婚育观念及其变化、婚育文化转变的成因,对塑造新的有利于生育率提升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人的全面发展的婚育文化方略进行了有益探索。当然,这一话题极其复杂,需要更多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部门深入研究和探索,需要更多学科的参与,对于如何形塑新型婚育文化也会存在很多争论,最终目的是通过新型婚育文化的构建让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发挥更大的效果,从而破解当前面临的低生育率困局。

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视域下当代中国婚育观念及新型婚育文化构建

陆杰华^{1,2},孙 杨²

(1. 北京大学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北京 100871;2. 中央民族大学 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北京 100081)

摘要:婚育观念对婚育行为的塑造具有基础性的导向作用。面对我国人口规模和结构显著变化带来的持续性挑战,构建与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战略目标相适应的新型婚育文化具有深刻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婚育观念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形塑了婚育年龄逐步推迟、离婚和同居现象增多、生育意愿和行为普遍降低、家庭关系结构多元发展等主要人口特征。究其原因,是经济发展推动社会大转型,全民尤其是女性受教育水平提高促使婚育观念发生转变,社会保障制度使家庭经济和赡养功能不断

收稿日期:2024-01-21

基金项目: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研究”(20ZDA32)

作者简介:陆杰华(1960—),男,辽宁沈阳人,博士,北京大学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兼职博导,主要研究方向:人口社会学。

孙杨(1997—),男,四川泸州人,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人口社会学。

弱化,社会流动成本挤占婚育行为,物质主义和个人主义侵蚀婚育价值等综合因素共同驱动的结果。对此,构建新时代婚育文化应进一步完善婚育政策支持体系以增强婚育行为的积极效应,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强调婚育责任和家国价值同构,增强性别平等意识,重视家庭建设,大力弘扬家文化优良传统,从而形成强大的社会主流意识和社会规范力量,实现适度的婚育水平,最终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关键词: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婚育观念;新时代婚育文化;生育政策

中图分类号:C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6378(2024)03-0089-15

DOI:10.3969/j.issn.1005-6378.2024.03.008

一、研究缘起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人口数量和结构正在面临着复杂而深刻的变化,其主要根源与突出表现在于生育率下降导致人口负增长势能得到进一步释放,人口规模从惯性增长阶段转向负增长时代^[1]。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公布数据,2023年全国出生人口仅为902万人,继2017年开始的持续减少态势后,年度出生人口再创新低,年末总人口比上年减少208万人,连续两年出现负增长。持续低迷的超低生育水平使我国当前的少子化老龄化社会常态更加凸显,并将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成为制约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最主要因素,势必影响我国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诚然,自改革开放之后的40多年间,我国在经济、社会、科技、环境等领域都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同时也引起了婚姻观念与行为的深刻转变,共同推动着我国人口发展的加速转型。但与诸多客观条件的限制或驱动不同,婚育观念这一社会文化因素的主动转变对婚育行为的影响更为深远持久,对于婚育行为的塑造具有基础性的导向作用。

无论从理论还是现实看,中国式现代化都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人口问题始终是关系中华民族发展的全局性、长期性、战略性问题。面对我国人口规模和人口结构显著变化带来的持续性挑战,如何构建与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战略目标相适应的新型婚育文化,实现适度的婚育水平,以促进人口规模、质量、结构等内在要素的动态均衡,推动人口发展与经济、社会、科技、资源、环境等外部因素相协调^[2],俨然已成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亟待突破的具有深刻理论和实践意义的重点议题。2023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特别强调:“要积极培育新型婚育文化,加强对年轻人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的引导,促进完善和落实生育支持政策,提高人口发展质量,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毋庸置疑,新型婚育文化的塑造对稳步提升我国当前的生育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不仅是促进生育支持政策不断完善的关键一环,同时也是实现人口高质量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的重要举措。

从理论层面看,婚育文化是关于公民婚育过程的文化,属于社会意识的范畴,是人们在特定的历史时

期和社会发展条件下形成的对于恋爱、结婚、生育、家庭等问题的价值观念、行为规范、风俗习惯、认知态度等^[3-4]。婚育文化对婚育行为及人口转变的影响是一个渐进的、长期的、复杂的过程,是同其他社会经济因素综合交融的结果。在传统的农耕社会,深受“家文化”“孝文化”儒家伦理道德的影响,我国古代传统的婚育文化奉行“传宗接代”“多子多福”“养儿防老”“男尊女卑”“男大当婚女大当嫁”等观念,具体婚育行为表现出早婚、普婚、婚姻由父母之命、高生育率、重男轻女等突出特征^[5-6]。随着工业化、现代化、数字化推动着社会大转型,现代多元化婚育新观念不断形成,传统婚育文化的惯性约束力逐渐被削弱,人们在择偶、恋爱、婚姻、生育、家庭关系、性别意识等方面都发生了前所未有的改变,呈现出具有明显时代特征的婚育行为特征。因此,分析当代中国婚育观念形塑的人口特征并深入剖析其形成背后的深层次原因,进而探讨构建新时代婚育文化的行动策略,对于实现适度婚育水平以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二、当代中国婚育观念转变的主要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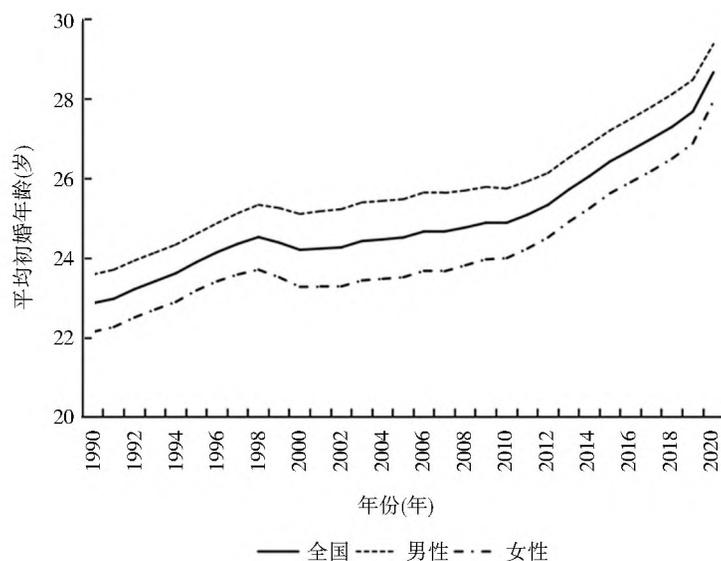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以来的40多年间,中国的婚育观念发生了巨大转变,人们在婚姻、生育、家庭关系、性别意识等方面都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时代特征。综合来看,当代中国的婚育观念转变主要表现出婚育年龄逐步推迟、晚婚和大龄未婚比例明显增加、离婚和同居现象普遍增多、生育意愿和行为普遍降低、生育率持续走低、家庭关系结构多元发展等典型人口特征。

(一)初婚年龄明显推迟,晚婚和大龄未婚比例上升

20世纪90年代以来,中国的平均初婚年龄出现了明显的推迟趋势,尤其在近10年间的推迟幅度更为明显(图1)。全国平均初婚年龄从1990年的22.87岁推迟到2020年的28.67岁,30年间推迟幅度为5.8岁。其中,男性平均初婚年龄从23.59岁推迟到29.38岁,女性平均初婚年龄由22.15岁推迟到27.95岁,近10年以来女性平均初婚年龄上升趋势要明显快于男性。

初婚年龄的推迟必然导致晚婚和大龄未婚群体比例不断上升,以晚婚为例,基于2020年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测算得出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各年结婚人口中结婚年龄在25岁及以上的比例变动情况。从表1可以看出,1990—2020年全国晚婚比例从19.71%上升到71.29%,绝大多数婚龄人群都选择在25岁以后结婚,城市和农村晚婚的男性占比均高于女性,农村晚婚女性占比则增长速度最快,其次为城市女性。

在未婚生育现象普遍较少的社会背景和文化土壤下,婚姻推迟不仅意味着进入生育阶段的人群规模明显减少,同时也大大缩短了女性的生育期,还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生育风险,进而造成对生育水平的进一步抑制。

图1 1990—2020年平均初婚年龄变动趋势^①表1 1990—2020年初婚年龄在25岁及以上的比例情况(%)^①

年份	全国	城市		农村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990	19.71	33.70	17.56	21.27	10.99
1995	28.51	42.94	24.38	30.74	18.80
2000	34.83	51.95	30.55	36.87	20.49
2005	37.34	56.22	36.49	37.24	19.31
2010	39.13	57.50	41.65	35.47	19.82
2015	58.84	73.76	61.01	54.45	37.22
2020	71.29	81.06	70.61	70.88	55.66

(二)婚姻稳定性下降,离婚和同居现象增多

受到传统社会习俗和家庭伦理的约束,不管是在传统社会,还是在新中国成立后的一段时期,我国社会的粗离婚率一直都处于极低水平。但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家庭的婚姻稳定性明显下降,离婚率攀升。如图2所示,1978—1999年我国的粗离婚率从0.18‰上升到0.96‰,年均上升0.037个千分点,但一直处于1.0‰低水平以下。2000—2020年,粗离婚率从0.96‰上升到3.09‰,年均上升了0.107个千分点;与此同时,年离婚对数也从121.3万对大幅度增加到433.9万对,离婚现象逐渐普遍,婚姻稳定性下降明显。

同居现象增多是第二次人口转变进程中我国在婚姻家庭领域呈现的又一突出特征。根据2018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测算,随着出生世代的推移,我国1960年之前出生人群的婚前同居比例处于5%以下的低位水平,20世纪60年代出生群体的婚前同居比例略有上升但仍位于10%以下,20世纪70年代及

^① 数据来源: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

以后出生人群的婚前同居比例开始呈现明显增加的态势,20世纪八九十年代出生的青年群体婚前同居比例上升到了25%以上。根据目前的变化趋势预计,伴随着新出生世代群体陆续进入婚恋阶段,我国的婚前同居率还会继续攀升。婚前同居率的上升,反映了我国青年群体在婚姻伦理与性道德等观念上的转变,对我国初婚年龄的持续推迟以及家庭的形成过程都产生了深远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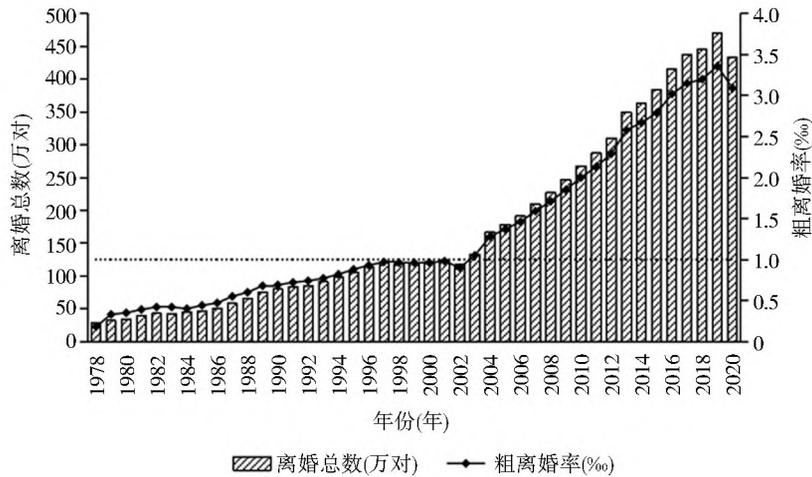


图2 1978—2020年我国离婚情况^①

(三)文化多元性影响明显,生育年龄逐步推迟

与初婚年龄持续推迟态势相伴而行的,是育龄妇女平均生育年龄的逐步推迟。根据2020年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估算,2020年我国育龄妇女平均第一孩次生育年龄为27.45岁,比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的24.33岁提高了3岁多。随着女性逐渐进入职场,性别平等意识不断提升,追求自由和个人享受主义的观念增强,生育观念也愈发趋于多元化,社会对个人生育行为自主选择的包容度提升,越来越多的年轻一代育龄妇女选择推迟生育的时间,“相伴式同居”“丁克”“同性伴侣”等新婚育观念和新家庭样态也逐渐成为影响生育推迟甚至终身不育的可能原因。在多元生育文化的影响下,晚育行为逐渐从被动型延后转变为主动型选择。

(四)生育意愿和行为普遍降低,低生育率特征明显

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普遍降低导致的持续超低生育率是我国当代生育观念转变的最主要人口特征,也是影响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最主要因素。同样根据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情况,2020年我国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为1.3。实际上,我国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在20世纪90年代跌破2.1的生育更替水平之后,低生育态势已经持续了近30年,并且还将会持续走低,进入超低生育率水平国家行列^[7]。

生育率不断下跌的背后是生育意愿的普遍降低,生育欲望持续低迷。2017年全国生育状况抽样调

^① 数据来源:2021年《中国社会统计年鉴》。

查数据显示,中国育龄妇女平均理想子女数为 1.96 个。根据国家卫健委公布的调查数据,我国育龄妇女平均打算生育子女数从 2017 年的 1.76 个降到 2021 年的 1.64 个。这两项数据与 2018 年中国家庭追踪调查数据测算结果的 1.84 个基本相一致,都反映了我国社会当前的低生育欲望。按出生队列来看,70 后、80 后、90 后平均理想子女数分别为 1.96 个、1.88 个和 1.69 个,平均理想子女数随着出生队列的推后加速减少。即使是生育政策陆续放开,民众的生育意愿已经从 70 后、80 后的“想生而不让生”转变为 90 后年轻一代的“既不想生也不敢生”。中国正在走向低生育欲望社会,跌入“低生育率陷阱”的风险增加。

(五)家庭规模小型化,家庭关系结构发展多元

中国当代婚育观念的转变还表现在家庭领域,对家庭的形成和关系发展产生了复杂影响,家庭结构呈现出多元化发展的趋势。1982—2020 年历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平均家庭户规模从 4.41 人降到了 2.62 人,1 人户、2 人户和 3 人户规模家庭逐渐占据绝大多数,比重分别从 7.9%、10.1%、16.1% 提高到 25.4%、29.7%、21.0%,而 4 人及以上户规模家庭比重下降明显,代际结构中的一代户家庭占比也从 13.9% 大幅度上升到 49.5%,家庭户呈现明显的小型化和核心化发展趋势。

当代中国的家庭关系正在趋于平等化、民主化^[8],家庭资源配置与决策权力逐渐发生代际位移,子代成为家庭日常运作的核心,夫妻关系也从“男尊女卑”“男主外女主内”转变为“夫妻平权”。传统乡土社会以血缘和亲缘为情感纽带的家庭关系结构逐渐被淡化,以亲子关系为主干的家庭结构成为目前主要的家户类型。代际关系变化也正破坏着家庭的赡养伦理,子女的抚育似乎已经是稳定当代中国家庭关系的关键节点和基础^[9],面对核心家庭一老一小的双重照顾叠加困境,养小而不养老的新情况正在凸显,传统“养儿防老”的“反馈模型”逐渐转向以父母自主养老为主^[10],更有“啃老”“巨婴”“妈宝”一族也频频出现在社会公众视野。

初婚与初育年龄普遍推迟延迟了新生代家庭的形成,多元化婚育观念也不同程度塑造出家庭的多样态建构,单身未婚、同居、单亲、重组、分居、丁克、同性等非传统家庭组成结构和方式不断出现^[11]。家庭观念转变不仅形塑了当代中国家庭结构、家庭关系、家庭功能、家庭伦理等多方面的复杂变化,还会对宏观生育水平、婚姻稳定性以及子女婚恋观念教育产生效应溢出,有可能带来一系列家庭和人口问题。

三、当代中国婚育观念形成的深层次原因

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婚育观念是特定历史时期和社会发展条件下的产物,与社会生产力水平、社会经济条件、科技以及文化和政治环境等的变化发展密切相关。回顾过去 40 多年来中国社会变化发展的快速且深度演进历程,当代中国婚育观念发生如此明显转变的根源在于经济社会的大转型,具体来说,主要包括了现代信息科技进步、全民尤其是女性受教育水平提高、社会保障制度使家庭经济和赡养功能不断

弱化、社会流动成本挤占婚育行为、物质主义和个人主义侵蚀婚育价值等综合驱动因素。

(一) 经济发展与社会大转型,塑造了婚育观念整体转变的现代化背景

社会生产力发展决定了社会意识的必然变化,经济社会的现代化大转型是驱动当代中国婚育观念和行为整体发生前所未有变化的根源。在中国延续了两千多年的小农自然经济生产方式下,家庭兼具生产、分配和消费等多种经济功能,一切的资源分配都取决于家庭内部,后代繁衍是家族得以生存和延续的基本前提,生儿育女和赡养老人是家庭成员的基本伦理纲常,从而形成了以家族主义为核心的传统婚育观念。

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提升,工业化变革推动的社会化大生产使生产和分配两种经济功能逐渐从家庭中分离出来,瓦解了以家庭为单位的小农经济基础,家族主义和家长制文化对婚育观念及行为的深刻影响逐渐被削弱。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快速发展,人口高迁徙带来的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方式都发生了巨大变革,与之相适应的婚姻法律和生育制度相继建立,以农业、农村、农民为主导的乡土社会转变为以非农就业、市镇、城镇人口为主导的城乡社会^[12],这也都必然引起婚育观念的当代转变。

与此同时,以互联网、大数据为代表的现代化信息科技的进步,正在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交流沟通和社会交往方式。借助形态多样的网络社交平台和信息咨询媒介,有关婚育的新观点、看法、态度、行为等突破时域限制得到迅速传播,不断冲击着传统婚育观念文化,进一步加速了经济社会转变对婚育观念和行为的现代化塑造。

(二) 全民尤其是女性受教育水平提高,婚育观念和行为发生转变

全民受教育水平提升对当代青年群体婚育观念和行为的形塑是多方面的。一方面,最直接的是受教育水平提升意味着接受教育的年限延长,初婚和初育的年龄因此被普遍推迟,极大压缩了生育的生理周期,生育数量自然会减少。尽管中国目前仍是一个终身结婚率比较高的社会,但受教育水平提高,特别是接受高等教育的青年人比例大幅增加,这在客观上也增加了择偶的机会成本和婚姻匹配的难度,导致晚婚和大龄未婚比例上升。

另一方面,教育还推动着人们婚育意识观念的变化,教育让人们能够获得更多有关避孕、节育、生殖健康等节制生育的知识和能力。与此同时,有关婚育和家庭领域的价值观念从注重家族主义转变为追求个人价值的完全实现,生育选择也从传统多子多福的多生多育转变为更加偏好孩子质量而非数量的优生优育。尤其是伴随着女性受教育水平的普遍提高,人力资本水平提升,性别平等意识增强,女性逐渐从农耕社会相夫教子的家庭角色走向多元化的现代职场,更多参与到社会劳动生产活动当中,社会经济地位提高。女性在劳动市场上时间投入和收入增加的同时,生育的机会成本也在上升,产生了对择偶和生育行为的挤占效应^[13-14],生育观念也随之发生变化,从而导致了婚育普遍推迟和生育数量的明显减少。

(三) 社会保障制度逐步完善,家庭经济和赡养功能不断弱化

中国的社会保障事业随经济社会进步而快速发展,社会保障制度愈发完善,受益群体不断扩大,对人们的婚育观念产生了多重影响。特别是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建立,解除了很多老年人晚年生活的后顾之忧,极大程度减轻了老年人群的医疗负担。老年人可以依靠自己养老,大大降低了对子女经济赡养的依赖,加之不断增加的育儿成本和教育成本,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让父母从子女中获得的预期效益明显减少,传统的“养儿防老”观念不再是唯一选择,生育意愿进一步降低。

此外,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正在推动着老年照护朝社会化方向发展,第三方机构、社区、养老保险制度和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成为今后承担老年人晚年赡养与照料功能的主要支柱,经济保障与赡养等传统家庭功能不断被弱化^[15]。这也在客观上为个人追求自由和自我价值提供了更多权衡空间,使得家庭关系结构更加多元化,家庭代际成员间居住方式出现明显的地域断裂特征,小型化、离散化、分疏化趋势不断增强^[16],赡养在场越来越转变成了跨越时空的情感“连线”,从而导致年轻一代家庭意识逐渐淡化,家庭观念发生改变,与之联系紧密的婚姻和生育观念也出现变化。婚育行为不断冲破家庭和传统观念的束缚,变得更加具有可选择性。如何明确国家保障与家庭功能之间的责任和权限边界,实现社会保障制度与家庭基本保障功能的优势互补,增强家庭责任意识与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孝道文化,是未来中国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过程中需要关注的重点议题。

(四) 区域发展和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社会流动成本挤占婚育行为

改革开放以来,区域发展差异以及不断扩大的居民收入差距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客观存在的事实,当前的这种区域差异格局和社会阶层机制激发了人们提升社会经济地位的普遍欲望,形成了社会转型时期中国人口高度迁移流动的社会特征。社会向上流动和区域流动往往是相互交织的,接受教育尤其是高等教育是实现社会阶层向上流动的主要途径,在这个过程中很大程度会产生乡城、地区间的跨区域流动,而跨区域迁移流动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追求经济收益,收入的增加也就意味着社会经济地位的提升。

社会流动是从熟人社会向陌生社会的过渡,在此过程中需要付出更多时间和经济成本以实现跨区域或跨阶层的进入与融合,从而增加了婚育的机会成本和婚姻匹配难度,择偶、婚姻和生育时间往往被延迟。社会流动还使得人们更期望通过追求个人社会发展以实现自我价值,会优先选择通过地位消费以获得阶层地位认同^[17],形成对婚育行为的挤占,进一步抑制了生育意愿。与此同时,社会流动形成了代际居住的空间隔离,空巢、隔代、流动家庭不断增多,使得流动中的年轻一代的婚育观念受到传统观念的束缚减弱,婚育行为来自家庭的约束压力减少,从而婚育观念变得更加开放且行为普遍自主。

(五) 物质主义和个人主义盛行,婚育的家庭和社会价值遭到忽视

改革开放以来的40多年间,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在促进物质财富日益丰富的同时,也激发了人们对财富地位的狂热追求,不断冲蚀着传统价值观念,教育评价标准失范导致民众整体的社会价值观和思想

道德水平未能与经济社会加速变迁保持协同,信息时代的网络化媒介加速了物质欲、自由、自我实现等思想的扩散蔓延,物质主义和个人主义日益滋生。物质主义是一种相对稳定的强调物质财富重要性的个人价值观^[18],受西方自由主义思潮影响下的个人主义强调个人自由发展和利益实现。

物质主义和个人主义在婚育观念上表现为将物质财富和个人利益作为婚育选择的首要考虑因素,更看重物质享乐过程以及个人利益获得和情感满足,对婚姻、生育和家庭都产生了消极影响。物质化的婚姻观念更倾向于将个人的收入、经济地位、家庭背景作为择偶标准,高价彩礼、有车有房、本地户口成为婚姻缔结的常备标签和议价条件,使得婚姻匹配的难度上升,结婚成本增加。同时,婚姻内涵的物化削弱了“爱情”和“情感”对于婚姻的基础保障功能,收入水平往往才是夫妻双方保持稳定的基础,配偶的物质和经济贡献逐渐成为“相爱”的主要表征,婚姻满意度评价标准变得物质化,婚姻冲突的可能性增加,破坏了婚姻和家庭的稳定性。

物质主义和个人主义还严重销蚀了家族主义和传统家庭观念,使人们选择投入更多时间和精力以追求物质财富和个人自由发展,大大减少了对婚姻和家庭的关注。婚姻和生育逐渐被物质量化、理性情感化,强调个人的物质享受和积极情绪体验,只会看到生育过程带来的经济付出和情绪损失,反而更愿意增加物质消费满足个人需求,婚姻和生育变成了利弊权衡后的可选择项,忽视了婚育行为的家庭价值和社会贡献。

四、构建新型婚育文化的实践路径

在经济社会现代化大转型的历史阶段,婚育成本不断上升,家庭功能逐渐弱化,物质主义和个人主义盛行,我国当代的婚恋、生育、家庭观念呈现多元化趋向,晚婚晚育现象凸显,婚姻稳定性和传统家庭功能不断遭到挑战,生育率持续低迷。婚育既是家事也是国事,不仅关系家庭发展,而且关乎整个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面对当代中国婚育观念的快速转变趋势,构建与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相适应的新型婚育文化,塑造新型婚育观念,就是要在不断破除高价彩礼、物质主义、利己主义等陈规陋俗的基础之上,将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结合起来,树立起正确的婚恋观念和道德规范,尊重并强调生育和家庭的社会价值,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提倡男女平等、夫妻共担育儿和家庭责任,使人们能自觉地将个人婚育行为纳入家庭建设计划和国家发展大局当中,以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为此,需要不断从完善政策支持体系、营造婚育友好环境、加强教育宣传和价值引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等多方面推动构建新型婚育文化。

(一)完善婚育政策支持体系,增强婚育行为的积极效应

在当前的经济社会发展背景下,多生育是需要建立在一定物质条件基础之上的,婚育成本上升带来的内生性压力是抑制人们生育意愿和生育行为的主要现实原因,直接促使了当代婚育观念的转变。因此

要提振人们的婚育信心和生育意愿,实现适度的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首先需要有完善的多层次婚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孩子的生养成本,减轻婚育年龄人群面临的经济压力,切实解决年轻一代“不想生、不敢生、不愿生”的多重困境。调动政府、社区、市场、社会、家庭等多方力量协作参与,建立多元主体幼儿生养成本分担机制,实施更积极宽松的生育政策,加大对夫妇育儿阶段的专项税减免力度,加快发展幼儿托养托育公共服务机构,重点完善社区化幼儿园、中小学等义务教育阶段配套设施,大幅度减少子女入园、择校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

其次,增加生育行为的直接经济效益,强化人们对生育的积极价值认知,也是鼓励育龄群体积极生育的必要措施。就目前的形势看,我国的总和生育率已经降到了1.3的极低水平,育龄群体生育意愿也普遍低于2个小孩,新出生人口正在减少,宏观生育水平持续走低趋势还将进一步加剧,这就意味着要将生育率提升到适度甚至人口更替水平,需要保持警惕稳住一孩生育,严防总和生育率跌破1.0,更要全面提升二孩生育数量。基于此,未来一个阶段的生育福利系列政策安排需要重点倾向于对一孩和二孩生育的经济支持,根据育龄人群在住房、就业、育儿、子女教育等方面面临的实际压力,加大力度给予相应的现金奖励、住房补贴、育儿津贴、带薪育儿假等多样化福利,让育龄夫妇在生育过程中看得到实实在在的经济价值,增强婚育行为给解决住房、工作、家庭、养老等现实问题带来的积极效应。

(二)增强性别平等意识,营造婚育友好型工作与生活环境

女性既是子女生养和家庭建设的主要承担者,也是社会劳动活动必不可缺的组成部分,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要实施促进性别公平的包容性生育公共政策,营造婚育友好型工作与生活环境,缓解女性公领域和私领域之间的挤占矛盾,平衡好工作与家庭的关系。在社会公共领域,积极践行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推动性别平等意识主流化。完善对女性生育的福利政策和就业支持,健全女性劳动保护法律体系,消除职场的性别歧视,提高女性劳动者的就业质量。充分保障劳动者的生育权利,建立健全夫妻双方孕期、产期、哺乳期等与生育相关的带薪休假制度,加强对女性生育后返岗的就业培训和职业引导,降低技能水平下降和职业中断的潜在风险,使职业发展保持延续性,避免结婚生子带来的母职惩罚。

在私人家庭领域,也要不断增强家庭性别平等意识,构建和谐平等的家庭关系。充分保障夫妻双方劳动参与和家务照料的权利和义务,增强男性的家庭观念,提倡育儿和家务劳动的父职参与,推动家庭领域的夫妻共责和夫妇共担。更要改变“男主内女主外”“在家带娃即无能”“洗衣做饭即弱势”的传统思维定式,增强对子女照料和家务劳动的情感价值与成就价值认同,将家庭责任和劳动就业放在同等重要的位置。家庭和工作的角色权衡只是夫妻双方职责分工的差异与自主选择的结果,而无高低贵贱与能力大小之分,需要强调的是家庭奉献与社会奉献的有机统一,二者兼得才能促进家庭延续和社会良性发展。

(三)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树立正确的婚恋观念

在经济社会发展的现代化转型时期,传统婚姻观念和道德伦理受到改革开放洪流和市场经济浪潮的

严重冲击,物欲化婚恋观念日益盛行,年轻一代婚恋动机与婚恋价值异化,恐婚、厌婚、不婚倾向明显,离婚率持续攀升,生育意愿大幅降低。重塑新型婚育文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务必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新时代婚恋文化建设,并将社会主义婚恋新风尚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婚恋文化相结合,充分吸收西方婚姻关系理论精华,防止“物质主义”“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的思想腐蚀,树立健康文明的爱情观和婚恋观念。

树立新时代婚恋观念,还要强化家庭、学校、社会多主体责任协同。家庭要落实子女婚恋教育的第一责任,以和谐、稳定、健康、平等的家庭关系和家庭环境,对子女的婚恋观念及其行为进行言传身教,及时约束并指导修正子女成长过程中的婚恋失范。学校要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青年群体的婚恋教育,健全学生婚恋教育教材与课程体系,丰富教育教学形式,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环境,重视对学生金钱观、审美观、交友观的正确引导,强化婚恋思想道德塑造。大众传媒要充分发挥网络信息时代的舆论引导和社会规范作用,丰富传播新时代婚恋观的文化作品和传播平台,坚决抵制宣传不良婚恋观的影视作品和网络舆论,严防消极婚恋观念对年轻一代的错误引导,加强对择偶审美和婚姻幸福评价标准的指引,不断强化青年一代对婚姻爱情与情感生活的价值意识、尊重意识、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从而营造健康良好的婚恋环境和社会生态。

(四)加强教育宣传和舆论导向,强化婚育责任和家国价值同构

家庭是国家和社会发展的基础,奠定了现代化建设和实现中国梦的伦理基石。婚育是家庭建设的前提,也代表着一个家庭和时代的价值取向。因此,每个人的婚育观念和行为不仅关系到自身家庭的存续发展,更关乎整个国家和社会的前途命运。重塑婚育观念,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要将新时代婚育文化与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有机结合起来,不断强化婚育责任和价值的家国同构,塑造家国一体的思想道德观念,从而让人们自觉地把个人发展与婚姻行为纳入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战略和实现中国梦宏伟目标当中。

婚育责任和婚育价值的家国同构体现了中华民族和中国人民浓厚的家国情怀,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婚育文化的价值之魂。将个人情感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机融合,将个人行为自觉嵌入国家发展战略,才能彰显新时代婚育文化的中国价值和当代意义。积极发挥新闻媒体、社区、学校、家庭等多元主体的作用,加强教育宣传、舆论引导和价值引领,提高民众的思想道德素养,让人们深刻认识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和积极应对老龄化国家战略,充分了解我国当前的基本人口国情和生育政策,强化婚育的家庭价值和社会价值,大力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二孩三孩生育,并且形成一定的社会意识和社会风尚,凝聚起强大的社会规范力量。

(五)大力弘扬家文化优良传统,塑造新型家庭样态和价值观念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关系是社会关系中最基本的关系,构建新时代婚育文化,家庭观念维度的重塑也是重要一环。凝聚家庭的血缘亲情已经是得到人们世代认同的传统价值规范,然而现代社会和科技

的发展,导致人们的家庭意识淡薄,血缘亲情淡化,家庭道德建设缺位,“大家庭”也普遍变成了“小家庭”,构成了婚育观念和行为转变的重要前因与直接后果。传统家族主义和家长制文化影响下形成的家族规范、家庭伦理、道德风俗等与当代家庭观念并不是二元对立的,而是要坚持扬弃、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家庭观念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美德相结合,以优良家风和家庭美德涵养新时代婚育文化建设,赋予其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时代使命。重视家庭建设,塑造新型家庭样态,增强对当代多样化家庭关系结构的包容性。强化血缘、姻缘的情感价值,增强家庭情感纽带连接,满足家庭的情感诉求。大力宣传提倡传统优秀家文化和孝道文化,加强优良家庭道德规范体系建设,倡导男女平等、夫妻平权、家庭和睦、代际和谐、尊老敬老、勤俭顾家等意识观念,强化子女赡养责任和夫妻共担育儿责任。

五、结 语

当代中国正处于一个经济社会大转型的历史时期,驱动着人们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的巨大转变。这主要表现为,婚育年龄逐步推迟、晚婚和大龄未婚比例明显增加、离婚和同居现象普遍增多、生育意愿和行为普遍降低、生育率持续走低、家庭关系结构多元发展。其深层次原因包括受教育水平提高促使婚育观念发生转变,社会保障制度使家庭经济和赡养功能不断弱化,社会流动成本挤占婚育行为,物质主义和个人主义侵蚀婚育价值。婚姻观念及其行为的转变深刻改变了中国的人口规模和结构,为人口长期均衡和高质量发展带来了持续性挑战。因此,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迫切需要构建与之相适应的新型婚育文化,塑造新型婚育观念,加强对年轻人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的引导。在此过程中,既要加强物质的直接支持,更要注重制度的长期保障和文化的深远影响;既要促进个人全面发展,也要重视家庭建设,突出社会价值;既要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还要充分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厚养分,最终形成强大的社会主流意识和社会规范力量。

参考文献:

- [1] 陆杰华,林嘉琪.中国人口新国情的特征、影响及应对方略——基于“七普”数据分析[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1(3):57-67+2.
- [2] 王颖,黄进,赵娟莹,等.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及其评价监测模型的构建与应用[J].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11,21(4):169-174.
- [3] 张敏才.人口文化的几个理论问题[J].人口研究,2001(5):60-64.
- [4] 吴忠观,刘家强.关于生育文化现代化的几点思考[J].人口研究,2003(5):87-91.

- [5] 吕红平. 生育文化转变论[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0(5):130-134.
- [6] 石人炳, 王俊. 中国婚育文化的变迁及其人口学影响[J]. 人口研究, 2023, 47(6):78-90.
- [7] 王金营, 张龙飞. 生育率回升的公共政策: 约束、激励和扶持[J]. 人口与发展, 2024, 30(1):2-12.
- [8] 麻国庆. 当代中国家庭变迁: 特征、趋势与展望[J]. 人口研究, 2023, 47(1):43-57.
- [9] 张波, 丁金宏. 家庭结构、代际关系与婚姻稳定性——费孝通“基本三角理论”的现代性扩展及其应用[J]. 浙江社会科学, 2023(10):77-84+156.
- [10] 杨茜, 段世江. 城乡老年人养老责任认知影响因素及变迁趋势——基于时期和队列视角分析[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5):100-112.
- [11] 杨菊华. 互联网技术下的家庭转变[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2024(1):96-106.
- [12] 王跃生. 当代社会转型与民众婚育行为变化[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22(3):5-17+2.
- [13] BLACK S E, P J DEVEREUX, K G SALVANES. Staying in the Classroom and out of the Maternity Ward? The Effect of Compulsory Schooling Laws on Teenage Births[J]. *Economic Journal*, 2008, 530:1025-1054.
- [14] 刘金菊. 中国城镇女性的生育代价有多大? [J]. 人口研究, 2020, 44(2):33-43.
- [15] 杨胜利, 高向东. 社会保障对青年人养老观念的影响[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47(4):114-125.
- [16] 贾玉娇, 范家绪. 从断裂到弥合: 时空视角下家庭养老保障功能的变迁与重塑[J]. 社会科学战线, 2019(7):214-221.
- [17] 陈卫民, 李晓晴. 阶层认同和社会流动预期对生育意愿的影响——兼论低生育率陷阱的形成机制[J].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2):18-30.
- [18] RICHIN M, DAWSON S. A Consumer Value Orientation for Materialism and its Measure: Scale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J].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1992, 19:303-316.

(责任编辑 吴 姣)

The Concept and Its Construction of New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Culture in Modern China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Long-term and Balanced Development of Population

LU Jiehua^{1,2}, SUN Yang²

(1. The Research Center for Chinese Society and Development,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2. School of Ethnology and Sociology,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81, China)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has a fundamental guiding role in shaping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behavior. In the face of the continuous challenges brought about by the significant changes in the size and structure of China's population, it is of profound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build a new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culture that is compatible with the strategic goal of long-term and balanced development of population.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e concept of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in China has undergone unprecedented changes, forming the main population characteristics such as the gradual delay of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age, the increase of divorce and cohabitation, the general reduction of fertility intention and behavior, and the diversified development of family relationship structure. The formation of such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culture mentioned above is the results of many driving factors, such as the great social transformation driven by 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improvement of the education level of all the people especially women, family economy and support function weakened by social security system,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behavior squeezed by the cost of social mobility and the value of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eroded by materialism and individualism. Thus, to build a new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in the new era should further improve the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policy support system to enhance the positive effect of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behavior, strengthen the guidance of socialist core values, emphasize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to construct home and country value jointly, strengthen the consciousness of gender equality,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family construction, and vigorously carry forward the excellent traditional family culture, thus forming a strong social mainstream consciousness and social normative force, achieve a moderate level of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and eventually promote long-term and balanced development.

Key words: long-term and balanced population development; the concept of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marriage and childbearing culture in the new era; childbearing policies